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内容.....	10
6.3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7.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2
8 诚信承诺.....	13
9 附件.....	14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位于葫芦岛市绥中县大王庙镇孤山子村，行政区划隶属大王庙镇。2007 年 10 月，宏跃集团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该区采矿权，更名为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取得绥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t/d 铅锌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审[2008]4 号；2008 年 12 月取得绥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t/d 铅锌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审[2008]5 号。从 2007 至 2014 年一直处于矿山改造过程中，未进行正式生产，主要进行了开拓系统改造，地表设施建设。2015 年矿山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后进行了开采，并于 2015 年 2 月对采矿项目和选矿项目分别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09 年 3 月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已设计完成的湿堆尾矿库重新设计为干堆尾矿库，在原尾矿库位置设计的库容 100 万 m³（有效库容 99.85 万 m³）变更为设计库容 452.2 万 m³（有效库容 440.2 万 m³），初期坝高为 17.5m 不变化，最终坝高由原设计 27.5m 变更为 56.9m。该公司委托编制《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t/d 铅锌矿选矿项目尾矿库放矿工艺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评价》，并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取得绥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t/d 铅锌矿选矿项目尾矿库放矿工艺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评价的批复》绥环审[2009]10 号。

2019 年 10 月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废弃矿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年生产 120 万吨粗砂、60 万吨细泥的生产线，年产粗砂 120 万 t/a，细泥 60 万 t/a。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绥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弃矿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绥环审（表）[2019]35 号，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0 年 12 月，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占地面积 2361.98m²，建筑面积约 1000m²，建设 1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主要对原料进行破碎和筛分制得不规格粒径的砂

石，可形成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的生产能力。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绥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绥环审（表）[2020]27 号，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0 年 4 月，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14216704839295002Z。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利用原有铅锌浮选工序开展金精矿浮选活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属于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葫环罚（绥）[2023]2 号和[2023]3 号)，建设单位自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十五日内，缴纳了罚款。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矿、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于 2022 年通过审查（辽自然资事矿（开）审字[2022]C040 号），改扩建后，矿区面积不变为 0.9682km²，采矿区开采 30.00 万吨/年（铅锌矿 0.85 万吨/年、金矿 29.15 万吨/年）。改扩建一条 1000t/d（29.15 万 t/a）金矿选矿生产线，一条 500t/d（0.85 万 t/a）铅锌矿选矿生产线，选厂排出的尾矿含水率为 50%，经管道输送到废渣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综合利用。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辽宁中咨华宇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相关信息。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东北新闻网上公开《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项目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

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以及信息发布有效期。项目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东北新闻网站公开第一次信息公示（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3/12/27/594498478772589289.shtml>）。项目通过网站公开了项目的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2-1。

您当前的位置: 东北新闻网 > 信息聚焦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万t/a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2023-12-27 12:04:43来源: 东北新闻网

分享到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万t/a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万t/a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项目地址: 葫芦岛市绥中县长王庙镇加山子村

建设内容: 采选区开采金矿、铅锌矿, 年产30.00万吨/年(铅锌矿0.85万吨/年, 金矿29.15万吨/年), 矿区面积0.9682km², 地下开采方式, 采用斜坡道-竖井开拓方式, 采矿方法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采矿法; 铅锌矿处理能力为15万吨/年, 年产铅锌精矿5000t/a(铅品位15%, 锌品位30%); 处理金矿能力为30万吨/年, 年产金精矿8000万吨(品位25g/t)。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矿山2022年度开采50m~10m中脉、10m~30m中脉K1号矿体, 年度生产计划采矿30万吨, 实际完成29.83万吨, 公司现有选矿厂一座, 主要为金矿、铅锌矿浮选生产, 公司现状铅锌矿和铜矿已经停产, 原矿综合利用项目年生产120万吨粗砂、60万吨细砂; 原矿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1条砂石加工生产线, 主要对原料进行破碎和筛分得到规格粒径的砂石, 年加工10万吨砂石, 具体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废气: 供煤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 废石综合利用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1台旋风除尘器+1台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选冶废气采取强制通风+湿法除尘+喷淋系统处理; 现有废石场、矿石破碎、矿区运输道路、原矿堆场等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地面硬化、砂石碾压、定期洒水抑尘; 选厂破碎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雾除尘; 厂界周围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 经减噪、隔声、绿化以及科学合理的管理后, 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 公司固废实行委托处理综合利用。

因此,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梁威特

联系电话: 13998931623

电子邮箱: 952219589@qq.com

通讯地址: 葫芦岛市绥中县长王庙镇加山子村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 辽宁中咨华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或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要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qk/2018/xqk/xqk01/201810/4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采取网站公示的形式, 公众可从以上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 在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 魏慧 // 可以评论

*本网站有关内容转载自合法授权网站, 如果您认为转载内容侵犯了您的权益,

请侵权来电(024-23187042)声明, 本网站将在收到信息核实后24小时内删除相关内容。

关于我们 投稿邮箱 广告报价 联系我们

— 辽宁北斗云数字科技技术支持 —
辽ICP备2021005258号-1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2112017000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0603017
东北新闻网(www.nen.com.cn)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图 2-1 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信息公开期间, 未接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公开期间，还应该通过以下方式同步公开：

1、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2、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 -2 月 29 日东北新闻网（<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4/02/18/613705403510821860.shtml>）公开《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 2024 年 2 月 18 日在东北新闻网（<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4/02/18/613705403510821860.shtml>）公开第二次信息公示。项目通过当地政府网站公开了项目的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同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和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辽沈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辽沈晚报属于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2 月 29 日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场地附近张贴公告，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截图见图 3-4。





图 3-4 张贴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在葫芦岛市绥中县大王庙镇孤山子村。公众可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到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纸质报告书。在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到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两次网络信息公示、两次报纸信息公示、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项目建设、运行与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网络、报纸等媒体途径对本项目的工程内容进行了公示，并在公示期间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

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以期获得更多的关于本工程建设意见和建议，使公众的意见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反映和表达，以避免或减少后续工作中的争端和麻烦。在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无人对本项目提出质疑性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1月3日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网络公示，公开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内容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万t/a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评审后的修改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本项目应当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万t/a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万t/a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自2023年12月27日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3/12/27/594498478772589289.shtml>

自2024年2月18日起，进行了为期10个工作日的第二次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4/02/18/613705403510821860.shtml>

于2024年2月22日和2024年2月27日在辽沈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4年2月18日-2月29日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场地附近进行张贴公告。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公众可通过附件下载公众参与说明文本。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公众可通过附件下载公众参与说明文本。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本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119HfGa916O0YDhhlvAEA> 提取码：mm5e

6.3 公开方式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 6-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Sui Zhong Xinyuan Mining Co., Ltd. 30,000t/a Gold and Lead-Zinc Mine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Approval) Public Notice'. I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roject Name: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万t/a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公示
- Word Number: [字号：小中大]
- Release Date: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03日
- View Count: 浏览次数：13次

The notice text states that the report has been revised after review and is being published for approval. It also details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including the first public notice on December 27, 2023, and the second on February 18, 2024. It mentions that the repor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statement are available for download.

建设单位：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3日

图 6-1 报批公示截图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公司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存档并有专人管理保管，可随时提供查阅。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出具了相应承诺。

8 诚信承诺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公众参与承诺函见附件 1。

9 附件

附件 1 承诺书

诚信承诺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金矿、铅锌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 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 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